#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葉美惠
相　對　人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即　袁震天律師
破產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
　　黃國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本院109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宣告破產，並經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本件自應由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倘渠等未聲明承受訴訟，鈞院亦應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然原審並未停止本件非訟程序，並於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即駁回抗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顯已違反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之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瑕疵。系爭抵押權早經彰化和美地政事務所辦畢預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並無非訟事件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縱認本件有非訟事件法第73條之適用，寶德公司於抗告人提出裁定拍賣抵押物聲請後，經裁定宣告破產，寶德公司於原程序之書狀應不會發生任何非訟事件法第73條所稱「爭執」之法律上，自然也不存在有該條所稱「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之問題。且系爭抵押物已屬民法第66條第1項所稱之「定著物（不

動產）」，而得作為民法第860條所定抵押權標的。並聲請向系爭抵押物設計人即監造人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調閱工程最新進度照片，並函詢系爭抵押物是否合乎定著物、本件工程是否施作而附合系爭抵押物而構成抵押物之一部等項，以及聲請勘驗現場，並囑託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或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系爭抵押物是否合乎定著物、本件工程是否施作而附合系爭抵押物而構成抵押物之一部。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相對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准予拍賣等語。

二、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180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75條、第178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前對於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嗣經本院於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抗字第29號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由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司拍更一字第1號於109年8月25日更為裁定，並將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在卷為憑。而抗告人於109年4月7日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後，寶德公司始於同年月10日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破產宣告，此有抗告人民事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之收狀章及臺北地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51號卷第7頁、第53至57頁）。依上揭說明，原審應於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停止本件非訟程序之進行。惟原審司法事務官前歷本院廢棄發回，仍未為停止本件非訟程序之進行，並於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又於109年8月25日以109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且

相對人之破產管理人於原審即表明無法承受訴訟，原審就此亦應先依職權調查審認，惟仍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有上開程序之重大瑕疵，自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審，由司法事務官更為妥適之處理。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並為確保當事人審級救濟利益之保障，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原審裁定，並發回由原審依法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品潔